

# 关于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民政部办公厅、省民政厅、南通市民政局于近期印发通知,针对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作出专门部署,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通知精神和部署要求,推动各项任务在我市落地落实,现就切实加强我市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作出系列决策部署,打出为企减负、助企纾困“组合拳”,持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各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号召,在相关部门的组织下认真贯彻落实部署要求,卓有成效地开展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为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奠定了良好基础。违规评选评奖和“乱收费”问题虽然不具普遍性,但具有顽固性、复杂性和多发性的特点。虽然我市社会组织领域尚未发现乱评比、乱表彰、乱收费等问题,但其他地区发生的违规负面

情形还较为典型,对我们后续工作的开展具有很强的警示借鉴意义。

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引导和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维护社会组织良好发展秩序,扩大社会组织积极正面社会影响,推动社会组织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规范开展各类活动、更好发挥服务中心大局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各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强化系统思维,增强抓好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持续规范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深入推进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自查自纠和排查整治。各社会组织要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自觉履行规范评选评奖和收费行为主体责任,重点围绕“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行政影响力等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头重复收费”、“严禁将自身经营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严禁将自身经营活动收支纳入其他单位法定账册核算”等规定要求，认真对各类业务活动和收费行为进行常态化自查自纠。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排查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收费行为，有力有效加以全面整治。

(二)加强活动规范和透明收费。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以创建示范、标准认定、评定评价、认证认可、信息发布、数据排行等方式，变相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江苏”“江苏省”等字样。要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合法合理收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会费档次和标准，不得利用行业垄断地位和行政影响力强制入会、违规收费；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会员和服务对象经营状况以及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营服务性活动收费标准，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提升各类收费透明度。

(三)加强内部治理和制度建设。依法自律自治是立会之本，是现代社会组织建设的核心要求。各社会组织要进一步

强化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运行机制,完善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等内部制度,健全规范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办事机构运行机制,切实加强负责人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政治意识和遵法守法意识,持续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提升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账户进行财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规范、加强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强化分支(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和收费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坚决防止分支(代表)机构违规收费、非法敛财、谋取私利,坚决防止分支(代表)机构勾连非法社会组织骗钱敛财。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公示并更新收费信息;主动通过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评选评奖等相关业务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具体要求

(一) 抓好政策学习。违规评选评奖和“乱收费”问题虽然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尚未发现,但社会上曝光的有些违规负面情形还较为典型,对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及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产

生了不良影响。因此,各社会组织,尤其是各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理事会层面要充分认识规范社会组织评选评比和收费行为的重要性、紧迫性,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民办函〔2023〕88号)、《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贯彻民政部办公厅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苏社管〔2023〕24号)等文件精神,要及时将上级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选评比和收费行为的政策精神和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本组织所有负责人、理事、监事、党组织负责人以及会员(会员代表),确保不留遗漏,为文件执行打好基础。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社会组织要把清理、规范评选评比和收费行为作为近期工作的重要任务,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及时对本组织以及分支(代表)机构在内开展的各类业务活动、评比达标表彰、收费行为进行常态化自查自纠,建立自查整改台账。要认真落实《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九不得”“三应当”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规范组织实施。对于自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着力消除违规隐患,自觉纠正违规行为,实现自身健康有序发展。

(三)抓好情况报送。各社会组织要及时梳理本组织评选评奖和收费项目设置情况,总结本组织加强违规评选评奖治

理和收费行为规范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扫描附件 1、2 二维码逐项填写,并经本组织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市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市局将结合各组织报送情况,形成报告报送南通市民政局,请各社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立即部署推进,按时报送高质量的情况报告。联系人:简静彦、王建平,电话:87658475;邮箱:780459932@qq.com。

市民政局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全市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继续顶风违法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收费的,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通报、调整年检结论、降低评估等级等措施,加大处理处罚力度,着力规范全市社会组织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持续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成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 附件: 1. 全市性社会组织开展评选评奖活动自查情况表(二维码)  
2. 全市性社会组织收费自查自纠表(二维码)  
3. 上级相关文件(二维码)

如皋市民政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全市性社会组织开展评选评奖活动自查情况表  
(二 维 码 )



填表者识别小程序码即可填写

<https://jinshuju.net/f/XHllgv>

附件 2: 全市性社会组织收费自查自纠表(二维码)



填表者识别小程序码即可填写

<https://jinshuju.net/f/RJ2wNd>

附件 3: 上级相关文件 (二维码)

